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01号

申请人：张某琼，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号综合楼。

申请人张某琼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的穗综海责字〔2018〕527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强制拆除行为，于2018年12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综海责字〔2018〕527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 确认执法人员齐某伟、彭某栋具体行政行为违法；3. 公开向申请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申请人称：一、2018年12月19日上午10时许，被申请人将一份发给申请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下称通知）贴在申请人的家门口当作留置送达。该通知指申请人于2018年12月

19日违法乱搭建围栏。首先指出：这个日期虚假不实。12月14日晚上18点28分，举报者之一的B908房郭某强曾在业主群内发出涉案现场正在进行“乱搭建围栏”的照片。12月15日下午14点37分，举报者之一的A509萧某欣在业主群发出照片，涉案围栏已经搭建完成。

二、申请人12月19日整天都在单位上班，根本无法看到被申请人贴在门上的通知，按照送达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的“留置送达”并未生效。

三、通知左下角见证人姓名被人为用墨迹覆盖，按照送达相关规定，通知不能视为已经送达。

四、通知尚未达到合理时间视为送达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在贴通知不足四个小时，即2018年12月19日14时，没有依法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相对人不知情，不在场的情况下，粗暴地强制拆除涉案围栏，并把申请人丈夫像罪犯一般抓回被申请人办公室非法拘禁、审讯、威吓之后才予释放。

五、涉案围栏虽然是未经批准乱搭建，但只是紧紧围着绿化植物，不防碍交通，也不危及生命财产，没有立刻强拆的紧迫性。

六、认定事实错误。B104房的产权人是李某昌，是通知的适格行政相对人。但被申请人在12月19日发出的涉案通知，将申请人当作行政相对人。

七、《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公告和催告，严格遵守送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被申请人没有按照规定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以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第三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强制抓人显然违反了这条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其中四、五、六、七、八、九，被申请人没有做，违反法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乱搭建，并非 B104 一个人完成，由 B209 区某权、A601 冯某春参与共同完成，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被申请人未发出过行政处罚决定书，其行为违法。

八、被申请人当天来拆“乱搭建”，但指挥工人把申请人临时放置在现场可以卖钱的与“拆围栏”无关的物件也全部拿走，已超出“拆乱搭建”行政执法范围，要求被申请人退回强拿的私人物件，如已变卖，则应如数赔偿。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责字〔2018〕527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职权依据。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本案涉案违法建设位于海珠区某大街7号104房门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执法范围。

二、被申请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事实查明清楚。

被申请人接到群众投诉海珠区某大街7号104房住户私自占用小区绿地搭建围栏，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前往

现场核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在现场新建围栏，事实清楚。被申请人现场向当事人留置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涉案违法建设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小区内新建围栏，被申请人作出要求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涉案违建的处理，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四、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自发现涉案违法建设之后，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了违法建设的具体状态、建设时间和责任人。在调查过程中，依法向违法建设当事人留置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2018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综海责字〔2018〕527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其在海珠区某大街7号104房进行乱搭建围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19日14时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将强制拆除。

以上事实，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建设的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指出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并要求其限期改正，目的在于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是行政处罚程序的一个环节，系阶段性行政行为，属于程序事项的通知行为，不是行政处罚程序的终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尚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若申请人针对强制拆除行为不服，可另行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5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